**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甘肃东方公招（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果洛州大武民族中学大宗食材采购**

**采 购 人：果洛州大武民族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部分](#bookmark2)****[投标邀请](#bookmark2)****[1](#bookmark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bookmark4)****[3](#bookmark4)**

[一、说明 7](#bookmark6)

**[1.适用范围](#bookmark8)****[7](#bookmark8)**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bookmark10)****[7](#bookmark10)**

**[3.投标费用](#bookmark12)****[7](#bookmark12)**

[二、招标文件说明 7](#bookmark14)

**[4.招标文件的构成](#bookmark16)****[7](#bookmark16)**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bookmark18)****[7](#bookmark18)**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bookmark20)****[8](#bookmark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bookmark22)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bookmark24)****[8](#bookmark24)**

**[8.投标报价及币种](#bookmark26)****[9](#bookmark26)**

**[9.投标保证金](#bookmark28)****[9](#bookmark28)**

**[10.投标有效期](#bookmark30)****[10](#bookmark30)**

**[11.投标文件构成](#bookmark32)****[10](#bookmark32)**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bookmark34)****[11](#bookmark3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bookmark36)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bookmark38)****[11](#bookmark38)**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bookmark40)****[11](#bookmark40)**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bookmark42)****[11](#bookmark42)**

[五、开标 11](#bookmark44)

**[16.开标](#bookmark46)****[11](#bookmark46)**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2](#bookmark48)

**[17.资格审查](#bookmark50)****[12](#bookmark50)**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bookmark52)

**[18.评标委员会](#bookmark54)****[13](#bookmark54)**

**[19.评审工作程序](#bookmark56)****[14](#bookmark56)**

**[20.评审方法和标准](#bookmark58)****[17](#bookmark58)**

[八、中标 22](#bookmark60)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bookmark62)****[22](#bookmark62)**

**[22.中标通知](#bookmark64)****[23](#bookmark64)**

[九、授予合同 23](#bookmark66)

**[23.签订合同](#bookmark68)****[23](#bookmark68)**

[十、招标代理费 24](#bookmark70)

[十一、其他 25](#bookmark72)

**[第三部分](#bookmark74)****[项目合同书范本](#bookmark74)****[26](#bookmark74)**

**[第四部分](#bookmark76)****[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76)****[44](#bookmark76)**

**[第五部分](#bookmark78)****[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bookmark78)****[68](#bookmark78)**

[（一）投标要求 68](#bookmark80)

[（二）项目概况 69](#bookmark8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果洛州大武民族中学委托，拟对“2025年果洛州大武民族中学大宗食材采购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甘肃东方公招（服务）2025-001 |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果洛州大武民族中学大宗食材采购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 396.00 万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分包：分为3个包  包一：蔬菜瓜果、奶、鸡蛋、副食品（包括调料及成品面条）：2686620元；  包二：肉类：774180元；  包三：米面油：499200元； | |
| 各包要求 | 采购学校食堂所需的食材（包一：蔬菜瓜果、奶、鸡蛋、副食品（包括调料及成品面条）：2686620元；包二：肉类：774180元；包三：米面油：499200元；） | |
| 服务期 | 1年，2025 全年度(两个学期，春季学期以 2025 年 3 月 1 日开学起算，秋 季学期至 2026 年元月寒假结束)。（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 年 02 月 05日 |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17条的规定；  2.经信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包三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国家批准的且有效期内的 《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包二：供应商为动物养殖企业须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为经销商，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 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 文件前务必在青海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操作指南）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 年 02 月 26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5 年02 月05 日至 2025 年 02月11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果洛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加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 件。）  **注：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 **弃投标。**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人：果洛州大武民族中学  联系人：彭毛扎西  联系电话：18209737787  联系地址：果洛州大武民族中学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艳红  联系电话：0971-816272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46号6号楼19层  邮箱：gsdfgczxyxgs2022@163.com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
| 收款人 | 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0608 2010 0018 9669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 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 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 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 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 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部门：果洛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82774 |

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05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 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 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 招 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 以 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

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 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 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 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 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 往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 外的 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 与 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按市场价下浮3%-6%）包 1-包 3：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 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 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包一：40000.00元整；包二：15000.00元；包三：8000.00元；

收款单位：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0608 2010 0018 9669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也可通过银行转账，银行转账 的必须 由投 标人从其基本账户 (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 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 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 少 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 理机 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11.2、符合性审查文件（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16）项目实施方案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3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 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 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由 投标人原因未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 （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 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未按第 12 款编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5）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 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 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 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 20.4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 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 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 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 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 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 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 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 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 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 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 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 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 11.2（12-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未按第 12 款编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产品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 自主创新的产 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 货 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 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 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 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 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 供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 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 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 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 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 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 **服务能力、履约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投标 报价 | 1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下浮率最高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价格权值（10%） × 100（四舍五 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 21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 为评审因素。 |
| 2 | 技术 服务 能力 | 34 分 | **1.技术参数（8**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要求的，得 8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此项评分以相关产 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或合格证 等资料为依据。  **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0**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 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制度保障力③服务团队④安全保障措施⑤ 责任划分等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及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合理性、条理性、可 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全面的得 10 分；方案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 完善性、针对性欠缺的得 8 分；仅简单提供方案内容无条理的得 6 分； 仅简单提供方案内容的得 4 分；内容不完整且表述笼统的得 2 分；未提 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3.应急保障力（10** **分）**：应急突发情况耽误配送、因食品原料导致的食 品安全等问题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①成立应急处理小组②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③危机事件应急预案④ 食品安全方案应急专项预案⑤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等；提供的方案完善、  措施得当、具有可操作性强完善的得 10 分；提供的方案相对完善、措施 得当、可操作性实施可行的得 8 分；提供的方案完善、措施得当、具有 可操作性合理的得 6 分；提供的方案完善、措施得当、具有可操作性欠 缺的得 4 分；应急保障力方案内容不完整且表述笼统的得 2 分；未提供 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4.配送人员及配送运车辆保障（6** **分）**：投标人的食品配送人员具有 2023 年度身体健康证明（10 人以上）及具有 3 台及以上配送运输车辆的得 6 分；食品配送人员具有 2025 年度身体健康证明（ 10 人以下）及具有 1 台以上食品配送运输车辆的得 2 分；（须提供有效的人员健康证明及劳 动合同及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3 | 履约 能力 | 8 分 | **同类业绩：**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投标产品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得 2 分，该项 满分为 8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 客户证明材料）。 |
| 4 | 项目 实施 方案 | **41** **分** | **1.质量保证措施（10** **分）**：根据项目具体配送食材，确保食品质量保证 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建立食品安全机制②遵循源头管理方案③保障仓 储质量安全④保障运输食材质量安全⑤有效的售后质量保障机制等；投 标人需根据本次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就措施中相关内容，措施科学合理、内容齐全且具体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措施符合本项 目采购需求，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的得 8 分；措施基本符合本采购内 容的得 6 分；措施笼统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4 分；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且表述笼统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2.食品保鲜措施（10** **分）**：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就投标人针对本包提 出的食品保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釆购环节保鲜措施②食材的 保质期承诺③食材品质保证④配送过程的随时监测⑤卫生检查制度等食 品保鲜措施方案内容全面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 得 10 分；方案内容相对齐全且编制得当、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8 分；食 品保鲜措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良好合理得当的得 6 分；食品保鲜 措施方案内容相对不完整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未提供 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3.配送实施方案（8** **分）** :投标人根据配送的食材种类提供储运、配送管 理体系、流程，储运及配送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的配送标准② 食材种类的分货③食材送货的流程④食材送货中的协调及保障制度；能 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送计划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周全，实施过 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8 分；配送计划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考虑相对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基本能完成的得 6 分；投标人提 供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流程，储运及配送方案相对合理，能够制定基 本配送计划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流程，储运及 配送方案欠妥，能够制定基本配送计划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 不得分；  **4.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8** **分）**：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服务能力、措施及 相关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资料的排序②资料的完整性③资料的装订 ④台账、档案管理方案等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的，得 8 分；服务档案 及跟踪管理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可行的，得 6 分；仅简单提供服 务档案及跟踪管理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得 4 分；不符合项目 资料管理的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5.配送时效响应方案（5** **分）**：针对学校临时性配送任务，配送响应时间 1 小时内的，得 5 分；配送响应时间 1 小时以上，得 3 分；配送响应时间 1.5 小时以上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5 | 售后 服务 能力 | 7 分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7** **分）**：  （1）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食材仓储场所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 料及场所无扩散性污染源的承诺），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 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 情况及解决措施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承诺供货时食材证明资料的齐 全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 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单位须出具开始供货后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食品质量检验检疫**  **检测报告且将检验检疫检测报告按季度装订成册交由甲方存档备案和每**  **月回访工作的承诺，未提供承诺售后服务能力部分均为** **0** **分。** |
|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 **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 **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 **理错误。）** | | | |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 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 以上情形之一 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 进行重 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 应当自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 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 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 的 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 5%履约保 证 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 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 网 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 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合同编》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 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 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 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 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 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

1.以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指导进行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 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2.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 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 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 ·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GSDF2025-001/\*\*\*\***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2025年果洛州大武民族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甘肃东方公招（服务）2025-001/包\*）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下浮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下浮率为 %，最终以学校、实际

配送食材金额为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包1-包3：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材料费、人工费、 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配送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配送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2、配送地点：果洛州大武民族中学。

3、配送要求：（1）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 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 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 xx 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xx 小时内响应，并在指定地点 xx 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

（3）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含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 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 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 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 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质 检报告的、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 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 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 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乙方在供应食品过程中，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 任；

6.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必须与其递交的投标 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内容完全保持一致，若有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食品价格都须低于市场价，发现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供货情况按月支付，每次结算按当地市场价下浮 %结算（市场价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或由学校和供应商联合调研结果确定），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申请资金拨付。至合同结束时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金额，据实结算。乙方须先行垫付一个月的费用。

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竞标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各学校负责审核每月采购账目，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供货商竞标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坚决不允许汇款到私人账户。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 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物资、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 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 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 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 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

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 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一票否决：供货商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与供货商终止合 同，供货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学校书面通知为准，且该供货商3年内不得参与我校食堂食品原 材料采购和配送。一是因食堂原材料问题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二是供货商提供的食品 原材料被市场监管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三是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8.1因食堂原材料问题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8.2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被市场监管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

8.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的承诺 …………………………所在页码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2）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项目实施方案……………………………………………………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 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 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 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 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 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 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 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 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 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 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 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 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 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 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 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 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 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 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 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 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 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 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

明或验资报告。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用工合同及社保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 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的承诺**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 道

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 （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零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 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3）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4）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在页码

（17）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项目实施方案……………………………………………………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以市场价位参考进行下浮率报价（下浮率：3%-6%） |
| 质量保证承诺：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 ”为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 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 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按照所投类别及包号进行下浮率报价；

5、各种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6、以实际发生的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 或相关认证或合格证等资料为依据。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 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提供的合同（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 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17）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编写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 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 ”，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栏中列 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 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 ”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 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内容 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分包、转包。

**2.重要指标**

2.1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 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 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 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 同品牌产品。

2.4本项目“技术参数 ”因防疫需要，为保证学校广大师生的安全本次分开招标肉类产品 投标人不能提供国外肉类食品及国外相关冷链食材。

**3.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照实际供货清单，按月结算。每次结算按当地市场价下浮 %结算（市场价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供或由学校和供应商联合调研结果确定），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申请资金拨付。至合同结束时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金额，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竞标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学校负责审核每月采购账目，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供货商竞标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坚决不允许汇款到私人账户。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 服务内容：

为了保障学生的饮食安全和健康，提高食堂服务质量，现决定对2024至2025学年的食堂食材（包一：蔬菜瓜果、奶、鸡蛋、副食品（包括调料及成品面条）包二：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等）；包三：米、面、油）进行采购招标，所需产品要保质保量，服务到位，送货及时，食品安全要达到市场监管局要求。

2、服务承诺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的基本服务，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服务条件必须达到或优于以下要求。

①不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②售出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先行负责;

③全部商品明码标价，可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④出现问题及时响应，现场处理。

⑤供应能力：具备稳定的供货渠道和充足的库存，能够满足学校日常及特殊时期的食材需求。（需在果洛州有实际店铺或独立的存储仓库或采购点，提供相关的营业执照或库房租赁合同）。

3.食品原料的质量要求

（1） 新鲜蔬菜，供应商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药管理条例》等要求对农药残留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提供每批次检测合格证。

（2）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各包要求:**

|  |
| --- |
| **包一：蔬菜瓜果、奶、鸡蛋、副食品（包括调料及成品面条）**  **蔬菜:（蔬菜每天配送一次，具体配送时间根据学校要求）**  **(1)质量要求:**  所供果蔬必须保证12小时内，保特较好保持新鲜品质。无腐烂变质问题。新鲜蔬菜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农药、重金属等检测达到国家标准，干净无泥沙、无枯黄叶。  水果：不能在商品上有虫眼、碰伤、枯烂、花斑、寡变，不能有残留有害化学物。  瓜类：甜瓜、西瓜等不能太生，不能有压伤，瓜肉不能变色、变味和腐烂。  **(2)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用纸箱、塑料袋包装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 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存储:蔬菜应放置在相对湿度 75%~84%，温度 0~1℃的冷却间，纸箱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冷 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鸡蛋:**  **(1)质量要求:**  鸡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问题保持包装完整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鲜牛奶/酸奶:(1)质量要求:**  鲜/酸奶制品：21天保质期的必须距离到期日15天以上。半年保质期的必须距离到期日4个月以上。提供的商品必须为保质期内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2)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酸奶用纸箱包装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副食品（包括调料及成品面条）**  副食品包括调料、干杂、其他副食：包装类食品必须保证是新品，无腐烂变质问题，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一，不得使用小作坊生产产品或三无产品。散装类食品无霉烂变质，干湿适度。所供成品类副食品不得少于 1/3保质期。且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成品面条必须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变、不过期。包装、运输及存储，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配送要求:根据学校要求准时配送，并随叫随到。** |

|  |
| --- |
| **包2: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等配送）**  所有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问题。牛羊肉、猪肉、鸡肉要保持新鲜品质，符合国家卫生标注，要无注水，无病菌、无异味、无色变，供货同时提供检疫合格证，且配送的牛肉、羊肉、大肉采购，必须是当天屠宰，并且是经过检疫过的，不可摻杂变质、过期的牛肉、羊肉、大肉、鸡肉。肉质:修割整齐，冲洗干净，无病变组织、无伤斑、无残留小片皮、无浮毛、无粪污、无胆污 和泥污、无凝血块。  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使用封闭、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 需提供当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配送要求:根据学校要求准时配送到校，并随叫随到** |

|  |
| --- |
| **包三：米面油（大米、面粉、食用油配送 ）**  **(1)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优质大米，国标三级以上非转基因，为绿色产品或有机产品。产品质量、检验按国家标准执行。（外包装须采用全新采用PE/PP/PA 复合的塑料包装袋，无毒无味无污染）  面粉:特制三等粉及以上供应商须提供适用于各类馒头、面条、面饼、水饺、包子、油炸类等面食品类面粉。质量要 求达到国家标准面粉等级标准。  **(2)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运输及存储，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菜籽油:**  **(1)质量要求:**原科及工艺必须是非转基因，必须是正规厂家通过OS质量认证的桶装油；菜籽油：三级及食用油以上。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同时菜籽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 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2)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塑料容器和玻璃容器的外包装纸板箱的标识应符合国 家 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并应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标称容量及瓶(桶)数、生产日期(或包装 日期)和保质期等。钢制油应在桶的某部位压印制造厂标志和生产日期，每批产品应有合格证。  运输:运输要注意安全，避免碰撞、摔跌和滚动，防止挤压变形、污染、 日晒、雨淋及受潮。  **配送要求:根据学校要求每周配送** **1** **次，并随叫随到。** |